

漯河市民政局 2026 年度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类 项目合同书

甲方（项目购买方）：漯河市民政局

乙方（项目承接方）：漯河立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漯河源汇支行

银行账户：411111010120013301

信用代码：52411100MJY2443722

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40

中标资金：837500 元 大写：捌拾叁万柒仟伍佰圆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等有关政策法规，漯河市民政局与漯河立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就购买 2026 年度社会救助服务类项目，将持续在市辖区内重点围绕民政领域服务对象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针对每个区制定不同的服务内容，包括生活保障类、健康照护类、支持提升类、资源链接类等服务。具体包括对在册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等服务对象。重点在分散特困供养和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员开展基本生活类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漯河市民政局 2026 年度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二标段）

二、服务地点

漯河市源汇区、示范区、开发区、西城区（14 个乡镇、街道）。

三、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四、服务内容

源汇区：

打造一个救助服务品牌，重点为辖区内分散特困供养人员、重病、重残救助对象提供家政维修、个人清洁、助浴服务、陪同就医、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服务，同步建立服务档案（每个乡镇街道 30 人，9 个乡镇街道共 270 人）。

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重病重残家庭儿童提供探访慰问、居住微改、物资援助、学业帮扶、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等服务，同步建立服务档案（每个乡镇街道 30 人，9 个乡镇街道共 270 人）。

为有就业能力的救助对象，开展就业帮扶培训（每个乡镇街道开展 2 次，9 个乡镇街道共 18 次），为全区提供资源链接不少于 2 次，政策宣传做到乡镇全覆盖，宣传报道形成不少于 3 个典型案例。

三个功能区（示范区、开发区、西城区）：

重点为辖区内低保、分散特困、低边家庭、刚支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服务。提供生活保障类、卫生清洁类、健康照护类等服务，开展心理疏导服务并建立服务档案（每个乡镇街道 30 人，5 个乡镇街道共 150 人），开展社会融入类活动（每个乡镇街道 30 人，5 个乡镇街道共 150 人）。

为有就业能力的救助对象，开展就业帮扶培训，（每个乡镇街道开展 2 次，5 个乡镇街道共 10 次）。为各区提供资源链接不少于 2 次，政策宣传做到乡镇全覆盖，宣传报道各区形成不少于 1 个典型案例。

五、量化服务指标

源汇区量化服务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数量指标
乐和帮扶·童伴计划	探访慰问、居住微改、物资援助、学业帮扶、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等	≥270 人，同步建立服务档案 （每个乡镇街道 30 人，9 个乡镇街道不少于 270 人）
乐和帮扶·银龄守护	家政维修、个人清洁、助浴服	≥270 人，同步建立服务档案

	务、陪同就医、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	(每个乡镇街道 30 人, 9 个乡镇街道不少于 270 人)
乐和帮扶·就业支持	能力提升	暖心就业帮扶培训 18 场; 开展就业帮扶工作。(每个乡镇街道 2 场, 9 个乡镇街道共 18 场)
心理服务	一对一心理咨询、团体辅导、心理危机干预; 建立心理服务档案	≥270 人 (每个乡镇街道 30 人, 9 个乡镇街道不少于 270 人)
慰问服务	重要节日节点/季节变化慰问 (生活物资或衣物等)	≥2 次 (源汇区开展不少于 2 次, 每次至少 3 个乡镇)
档案管理	服务对象“一人一档”建立率	100%
政策宣传	集中政策宣传解读场次	18 场 (每个乡镇街道集中政策宣传解读 2 场, 9 个乡镇街道共 18 场)
政策宣传	宣传资料发放数量	≥4500 份

宣传推广	省、市级以上媒体发布数量	≥1 次
成果转化	典型案例形成数量	≥3 个（源汇区形成不少于 3 个典型案例）

示范区、开发区、西城区量化服务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数量指标
乐和帮扶·银龄守护	生活保障、卫生清洁、健康照护类服务人次	每个乡镇（街道）至少 30 人次 生活保障类、卫生清洁类、健康照护类等服务（每个乡镇街道 30 人，5 个乡镇街道不少于 150 人）
乐和帮扶·银龄守护	心理疏导服务人次	每个乡镇（街道）至少 30 人次 心理疏导服务并建立服务档案（每个乡镇街道 30 人，5 个乡镇街道不少于 150 人）
乐和帮扶·银龄守护	社会融入类活动场次	每个乡镇（街道）开展社会融入类活动≥6 场（每个乡镇街道 5

		场, 5 个乡镇街道不少于 30 场)
乐和帮扶·就业支持	职业技能培训场次	每个乡镇(街道) 2 场, 5 个乡镇(街道) 共 10 场
慰问关怀	重要节日/季节变化慰问次数	重要节日节点/季节变化慰问(生活物资或衣物等)≥2 次(功能区开展不少于 2 次, 每次至少 3 个乡镇(街道))
政策宣传	集中政策宣传解读场次	每个乡镇(街道) 2 场, 5 个乡镇(街道) 共 10 场
政策宣传	宣传资料发放数量	≥2500 份
档案管理	服务对象“一人一档”建立率	100%
档案管理	心理服务档案建立率	100%
宣传推广	省、市级以上媒体发布数量	≥1 次
成果转化	可复制典型案例数量	≥3 个(每个功能区不少于 1 个典型案例)

六、绩效评估

甲方在乙方自评的基础上，定期组织专人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考核。

七、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协议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小写)人民币 :837500.00元 , 大写: 捌拾叁万柒仟伍佰圆整。

(二)资金拨付具体安排如下: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拨付预付款(服务价款总额的30%), 金额: 251250.00元(贰拾伍万壹仟贰佰伍拾圆整); 预付款拨付后,乙方必须把项目开展准备工作安排到位。

2、中期评估项目实施成效后三日内,拨付服务价款总额的60%, 金额: 502500.00元(伍拾万零贰仟伍佰圆整); 预留10%, 金额: 83750.00元(捌万叁仟柒佰伍拾圆整)项目尾款作为绩效考核金额。

3、在项目运营完成时,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核查评估。核查、评估合格后,五日内拨付项目预留尾款, 金额: 83750.00元(捌万叁仟柒佰伍拾圆整); 核查、评估不合格,根据实际情况从预留尾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4、申请经费时,一般应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拨款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需要拨款原因、拨款金额、拨款时限等),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足额拨付。如遇财务特殊情况,拨付资金顺延,不能视为甲方违约。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出资并及时拨付购买经费。
- 2、根据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如果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需要与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及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甲方应予以支持。
- 3、项目期末评估结果为优秀且实际运营效果较好的，甲方在今后选择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乙方。
- 4、指导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对乙方履行协议及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按照相关规定，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 2、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购买经费及各项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第三方评估。
- 3、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4、乙方结合量化服务指标，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完全履行协议义务的，每逾期

一日，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逾期30日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不再支付剩余资金，乙方已收取的资金应当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安全事故和责任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

十、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本协议可根据每年的工作成效，进行适当调整。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或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经甲方研究由黄群为甲方授权代表人。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财务部门留存壹份，叁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6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6年5月20日